

兴县水利局文件

兴水发〔2025〕2号

兴县水利局 关于禁止在河道、水库、水塘等水域 进行活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随着蛇年春节的临近，到水库、河道、山间沟溪游玩人员增多，特别是学生寒假即将来临，到河、库、渠等冰面进行滑冰、嬉戏、垂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危险活动的群众增多，极易造成坠冰、溺水等不良后果。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水库管理单位管控的基础上，请各乡（镇）按照通知做好巡查监管。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的冰面上进行滑冰、嬉戏、垂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危险活动，防

止发生坠冰落水等安全事故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要普及冰上安全常识，增强安全防护意识，严防任何人在河、库、渠等冰面开展滑冰、嬉戏、垂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危险活动。

三、乡（镇）、村两级河长要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管理，在水域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，提醒游玩人员注意安全。要进一步加强水域巡查监管力度，发现有人在水域内进行危险活动，及时劝离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对严重阻挠和干扰水库、河道管理，破坏水库、河道生态环境，破坏水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，报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兴县水利局

2025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